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上班族健康操網路徵選音樂畫面」網路競賽活動及評選辦法

依國民健康署2012年全國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現況調查資料顯示，職場員工平均每週達150分鐘以上之比例僅占16.8%，男性占18.9%，女性占15.1%。為提昇國人對運動生活化之認識，國民健康署已研發一套15分鐘上班族健康操動作。而為了讓此套健康操更為活潑、生動，增進職場夥伴的參與，增加身體活動量，故辦理健康操畫面及音樂公開徵求活動。期待透過這次徵選，廣邀民眾參與，使改版後的健康操更加精彩，以擴大健康操之普及性與影響力，讓職場夥伴動起來。

一、活動主題

國民健康署「上班族健康操網路徵選音樂畫面」活動，本活動徵選分為（畫面組）及（音樂組），提供優勝者獎品總值相當於新台幣三十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歡迎各路影音高手們一起來參賽，發揮影片創意，展現音樂能力，輕鬆拿獎金！

二、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 承辦單位：立士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三、報名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
2. 為符合公平原則，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並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均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3. 每位參賽者參賽件數不限。

四、投稿規則及方式

（一）畫面組規則：

1. 畫面中表演者須按照國民健康署網站所公布「[上班族健康操影片單人版](#)」或「[上班族健康操職場版](#)」之內容（健康操動作文字說明如[附件 1](#)），依照影片中音樂速度及動作順序，正確完成所有動作，內容全長約 15 分鐘。表演人數、服裝造型、表演場景... 等均不設限，可自由發揮創意。
2. 評審標準將依創意展現、健康操動作標準程度、整體活潑生動感、場面調度及畫面流暢度、場景變化性等項目進行評分。
3. 不限拍攝工具及影片製作方式，拍攝檔案格式以 mov、mpg、avi、wmv 為限，拍攝檔案畫質須至少大於 1280 * 720，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
4. 製作完成之作品，請以 DVD 燒錄片製作成家用 DVD 光碟播放機可觀看之 DVD 光碟片，一式三份。
5.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且未經發行，並禁止任何侵犯著作權之行為，若有違反者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

（二）音樂組規則：

1. 參賽音樂可參考國民健康署網站所公布「[上班族健康操影片單人版](#)」或「[上班族健康操職場版](#)」影片中之音樂，全長約 15 分 30 秒，整首作品分為三段速度，分別為（第一段）126 BPM，長度約 6 分 30 秒，（第二段）132 BPM，長度約 4 分 45 秒，（第三段）87 BPM，長度約 4 分 15 秒。參賽作品必須為演奏曲型式，不可有人聲演唱，音樂風格不限。
2. 評審標準將依創新程度、搭配健康操動作之適合度、節奏律動感、旋律記憶性、音色表現等項目進行評分。
3. 檔案格式以 wav、aiff 檔為限，取樣頻率至少大於 44.100 khz，解析度至少大於 16 bit，作品應避免音質不清。
4. 製作完成之作品，請以 CD 燒錄片製作成家用 CD 光碟播放機可播放之 CD 光碟片，一式三份。
5.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且未經發行，並禁止任何侵犯著作權之行為，若

有違反者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

(三) 投稿方式：

1. 請於活動網頁下載報名表(附件2)及著作權聲明書(附件3)，並完整填寫所有資料。
2. 將參賽作品光碟三份，連同填寫完成之報名表及著作權聲明書，裝於同一信封內，掛號郵寄至「11499 內湖郵局第 6-171 信箱」，並註明「上班族健康操網路徵選音樂畫面」活動收。
3. 因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如遇光碟無法讀取，將通知參賽者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逾期以棄權論。
4. 本活動徵件時間102年12月5日起至103年1月3日止(30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優勝獎項

1. 活動徵件截止後，由主辦單位邀集兩領域之專業人士進行評選，評選作業完成後，優勝作品將於 103 年 1 月公布，各組獎項如下：

(一) 畫面組：

- 金獎一名：等值商品禮券十萬元整及獎座。
- 銀獎一名：等值商品禮券六萬元整及獎座。
- 銅獎一名：等值商品禮券四萬元整及獎座。

(二) 音樂組：

- 金獎一名：等值商品禮券五萬元整及獎座。
- 銀獎一名：等值商品禮券三萬元整及獎座。
- 銅獎一名：等值商品禮券二萬元整及獎座。

2. 獲得優勝者須提供主辦單位優勝作品之拍攝原始檔案，並無償永久授權主辦單位該優勝作品之修改重製及使用權，作為健康操後製整合及後續推廣使用，得獎者（及其授權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音樂、攝影授權契約草

案如[附件4](#)、[附件5](#)。

六、評選標準：

徵件活動開始即邀請合適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畫面及音樂分開評選，配分如下

(一) 畫面組：

評選項目	配分
一、創意展現	15分
二、健康操動作標準程度	25分
三、整體活潑生動感	25分
四、場面調度及畫面流暢度	20分
五、場景變化性	15分
總分	100分

(二) 音樂組：

評選項目	配分
一、創新程度	15分
二、搭配健康操動作之適合度	25分
三、節奏律動感	25分
四、旋律記憶性	20分
五、音色表現	15分
總分	100分

七、版權約定

1.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
2.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宣傳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加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備註：得獎獎金等同著作財產權轉讓之報酬，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3. 優勝作品中之所有演員肖像權，參賽者須同意簽署肖像權同意證明，並同意主辦單位日後得以於任何時間、任何公開場合播放，並製作任何形式之播放帶發送。
4. 未得獎作品之創作，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稿費以取得所需權利。
5.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本活動請務必留下真實詳細資料，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再另行通知，亦不負擔獎項無法送達之責任。
2. 曾於其它比賽中獲獎的作品一概不得參加此次徵選。
3. 徵選作品以原創之著作為限，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並以未曾出版發表、未曾得獎之作品為限；徵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參選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獎金，得獎者不得異議。
4. 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參加者須自行保留作品之副本。
5.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預計於 103 年 1 月在國民健康署網站公布優勝作品。
6.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 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 20,000，需另繳納 10% 稅額。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九、聯絡方式

承辦單位：立士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聯絡人孫斌，電話 02-27110517，傳真 02-27110517，手機 0918298188

E-mail：info@nixi.com.tw